

关于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签署日，本人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>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(签署):

唐海

唐 海

2021年11月1日